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435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弘鶴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30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楊弘鶴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樂易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上偽造之「楊弘偉」署押壹枚及偽造之工作證壹份均沒收。

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楊弘鶴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刑

01 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  
02 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  
03 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04 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  
05 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  
06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  
07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  
0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經比較新舊法，在洗  
09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之情形，  
10 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及刑法第339條第1  
11 項規定，所得科刑之最高度有期徒刑為5年、最低度有期徒  
12 刑為2月；修正後規定最高度有期徒刑亦為5年、最低度有期  
13 徒刑則為6月。

14 2.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同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15 布施行，並於113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第16條第2項規定：  
16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17 刑。」修正後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18 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19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  
20 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21 刑。」

22 3.就上開修正條文，於本案洗錢財物未達1億元之情形下，修  
23 正前、後之最高度刑同為有期徒刑5年，但修正前之洗錢防  
24 制法第14條第1項，最輕本刑為有期徒刑2月，修正後最輕本  
25 刑提高至6月以上，且修正後關於減刑規定之要件，被告除  
26 需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尚須自動繳回全部所得財  
27 物方能減輕其刑，要件較為嚴格，並無較有利於被告，綜其  
28 全部罪刑之結果比較，以修正前即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較有  
29 利於被告而應予適用。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31 書、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刑法第33

01 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  
02 般洗錢罪。被告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後進而行使，其  
03 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各為該行使之高度  
04 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5 (三)被告與暱稱「Lin」之人就上開犯行，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  
06 之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7 (四)被告就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08 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

09 (五)審酌被告不思循以正當方式賺取財物，竟擔任提款車手為本  
10 案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為，所為嚴重危害金融秩序與社會  
11 治安，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上損害，犯後雖終能於本院審理  
12 時坦認犯行，然並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害，及被告於本院審理  
13 中自述高職畢業，從事餐飲業、月薪2萬多元，需扶養高齡  
14 之母親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  
15 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16 三、沒收

17 (一)「樂易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收據、投資合作契約書均經  
18 被告交付予告訴人收執，非屬被告所有之物，無從宣告沒  
19 收。然上開收據上偽造之「楊弘偉」署押1枚，屬偽造之署  
20 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21 至於偽造之工作證1份，為被告所有，供向告訴人表明身分  
22 之用，屬於本案犯罪所用之物（已扣押於另案之臺灣高雄地  
23 方法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440號案件），爰依刑法第38條  
24 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25 (二)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法  
26 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  
27 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  
28 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  
29 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  
30 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  
31 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而縱屬

01 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二條  
02 （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  
03 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  
04 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  
05 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被告向告訴人領取現金12  
06 0萬元後，已層轉上手，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實際占有該洗錢  
07 財物，且被告屬於面交取款車手之參與程度，若逕向其宣告  
08 沒收此部分之洗錢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不予宣告沒  
09 收。

10 (三)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其每次面交收款可拿取2千元之報酬  
11 等語（本院卷第61頁），此為被告之犯罪所得，並未扣案，  
12 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  
13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5 段，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劉郁廷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宣憲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8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顏代容

19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逕送上級法院」。

2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5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6 書記官 郭勝華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3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31 期徒刑。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2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4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6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7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1 金。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6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9 附表

20

編號	物品名稱	偽造欄位
1	「樂易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收據	經手人「楊弘偉」署押1枚
2	投資合作契約書	
3	偽造之「楊弘偉」工作證	

21 附件

22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3 113年度偵字第5304號

24 被 告 楊弘鶴 男 5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楊弘鶴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Lin」之人，及其所屬「樂易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樂易公司）」之詐欺集團成員（尚無證據證明有3人以上），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成員先後使用通訊軟體LINE暱稱「分析師-阿魯米」、「林語書」等身分，向沈伯豪交流股票投資訊息，嗣取得沈伯豪之信任後，指示沈伯豪於指定時間，至指定地點面交現金新臺幣（下同）120萬元與專員，以此方式詐欺沈伯豪，致其陷於錯誤，並藉以製造金流斷點，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嗣楊弘鶴即依照指示，持預先列印之偽造工作證、投資合約契約書及樂易公司收據，於民國113年6月18日上午10時20分許，至址設南投縣○○市○○路000號「全家南投康金店」，向沈伯豪提示前開偽造工作證、蓋有偽造「樂易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字樣印文1枚之投資合約契約書及收據，並偽簽「楊弘偉」署押1枚於收據上，用以表示其為樂易公司專員，而向沈伯豪收取現金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該文書名義人。楊弘鶴於收取款項後，復將款項放置於「Lin」指定之停車場。

二、案經沈伯豪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清單及犯罪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楊弘鶴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於上揭時、地，依照「Lin」之指示，持偽造之工作證及收據，擔任車手，向告

01

		訴人沈伯豪收取款項，並放置於指定地點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沈伯豪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而於上揭時、地交付120萬與被告之事實。
3	超商及路口監視器影像光碟及擷圖、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南投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擷圖、各1份、偽造收據、投資合約契約書各1紙等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之經過。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01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2 三、核被告楊弘鶴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  
03 私文書、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刑法  
04 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一般  
05 洗錢等罪嫌。被告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後進而行使，  
06 其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各為該行使之高  
07 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與暱稱「Lin」之人，及  
08 其所屬「樂易公司」之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  
09 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再被告就上開犯  
10 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  
11 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

12 三、至未扣案偽造之樂易公司投資合約契約書上「樂易投資顧問  
13 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及收據上「樂易投資顧問股份有  
14 限公司」印文及「楊弘偉」署押各1枚，請均依刑法第219條  
15 規定宣告沒收。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7 此 致

18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20 檢 察 官 劉郁廷

2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23 書 記 官 賴影儒

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6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7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8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30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2 有期徒刑。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4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5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6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8 (普通詐欺罪)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1 下罰金。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5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7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8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